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雨潔

上列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侯智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尚應補繳1,650元，然因本件被告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698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